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主席)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周偉雄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潤達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劉美璐議員
曾梓筠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何少平議員
鄧瑞華議員
張慧晶議員
徐曉杰議員
楊潔玲女士
劉子傑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離席時間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座談會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下午四時零二分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下午四時十分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座談會結束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座談會結束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黎名穗女士
侯月瓊女士
張麗芳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座談會結束
座談會結束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李周若蘭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馮維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黃桂琴女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2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
陳榮洲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一)
羅偉濠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
馮建成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羅惠欣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陳慧媚女士	(沒有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志成議員及梁錦威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須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委員離開的時間。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4. 潘小屏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3 號)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5. 主席歡迎調解計劃主任郁恩霆先生及傳訊主任何佩珩小姐出席會議。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郁恩霆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許祺祥議員詢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如何在地區層面進行宣傳與協調。
8. 郁恩霆先生回應，調解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申索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的普羅大眾，市民如遇上金錢爭議，可以致電調解中心的熱線向調解計劃主任查詢有關個案。此外，逢星期三及星期四調解中心均會舉行免費簡介會向市民介紹服務，議員亦可以聯絡中心的傳訊主任安排宣傳品及推廣活動。
9. 黃炳權議員查詢，市民如在口頭查詢按揭罰則時發生爭議，可否向調解中心求助。

10. 郁恩霆先生回應，調解中心不會干涉銀行政策，但如果個案涉及銀行職員失實陳述，市民可以直接向調解中心尋求協助。

11. 何少平議員查詢資料文件附件一“申索並無實據，或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詳情。

12. 郁恩霆先生舉例，若申索人沒有客觀證據證明與金融機構的客戶關係，個案將不會受理。

13. 許祺祥議員追問以下事項：

i. 調解中心會否處理保險投訴。

ii. 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市民，調解中心有否其他收費安排。

iii. 各類型調解員的現行註冊及考核制度。

14.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調解中心的計劃成員只包括於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的金融機構，有關保單的糾紛會由保險業聯會及保險索償投訴局處理；若市民是經銀行購買保險產品而引致金錢爭議，則調解中心會接受處理有關個案。另外，調解中心現正研究和考慮提供保險調解服務。

ii. 調解收費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經公眾諮詢後釐訂，並已考慮市民的財政資源，故金融機構在調解過程中會支付約相當於申索人五倍的調解費用。不過，調解中心將來會按需要考慮其他收費機制。

iii. 申索金額十萬元以下的個案會由中心內部調解員處理，而十萬至 50 萬元的個案則由仲裁員名單上的成員處理，該成員須為認可機構註冊的仲裁員/調解員，並曾參與兩天有關金融產品及其銷售過程的培訓課程，同時於過往三年內曾調解最少三宗與金融產品或商業合約有關的爭議。此外，有關調解員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指引及專業守則。調解中心亦計劃成立獨立紀律委員會，以監視名單上仲裁員/調解員的表現。

15. 梁耀忠議員詢問，過往調解中心成功解決 70%受理個案，申索人平均獲取的申索金額為何，擔心調解過程未能真正解決金錢爭議。

16. 郁恩霆先生指，由於調解過程須保密，故沒有相關數據。不過，調解計劃下的金融機構必須委派代表出席並真誠參與調解會議，而且，受理個案中有 80%至 90%申索人表示對調解過程感到滿意。

17. 主席跟進以下問題：

-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是否唯一獲政府撥款，並可迫使金融機構參與調解過程的機構。
- ii. 申索金額 50 萬以上的個案可交由哪些仲裁員/調解員處理。
- iii. 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可否就調解收費申請法律援助；有關當局應考慮把調解收費納入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
- iv. 調解中心會否參考“警訊”及“廉政行動”，製作調解個案短片教育市民。

18.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費用均由政府提供，而在金管局的《發牌條例》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下，金融機構必須參與該中心舉行的調解會議。
- ii. 申索人可選擇放棄部分申索金額，該中心受理最終申索金額為 50 萬元或以下的個案。
- iii. 調解收費並非取決於申索人的收入水平，是用以支付仲裁員/調解員的薪金，而該薪金水平是根據行內平均值釐訂的。

19. 何佩珩小姐回應，調解中心自去年六月開始，分別在報章及數個電視頻道推出資訊短片介紹調解服務，另也曾於由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的上環假日行人坊向公眾推廣其調解計劃，現計劃於本年發表年報介紹中心的工作及服務範圍。

20. 黃潤達議員詢問，調解中心實際受理個案的數字及拒絕受理申請的原因為何，並有關年報會否列出金融機構的黑名單以供市民參考。

21. 郁恩霆先生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解中心共收到 1,054 宗查詢，當中 474 宗與金融產品/服務有關，經調解計劃主任跟進後，81 宗的申索人獲安排會見主任，最終向調解中心遞交申請表的共有 16 宗個案，當中十宗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調解會議，八宗成功解決金錢爭議，其餘兩宗正申請或進行仲裁。調解中心拒絕受理申請的原因大多為申索不涉及金融機構及金融產品，或申索人不在知悉期內遞交申請等。

22. 何佩珩小姐回應，該中心計劃發表的年報會列出不同金融產品的投訴數字以供市民參考。

23. 郁恩霆先生補充，根據中心與金管局和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若發現金融機構或金融產品存在系統性問題，調解中心有權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及作出跟進。

24. 主席查詢，調解中心現時會否受理仍受雷曼迷債事件影響的申索個案。

25. 張慧晶議員詢問，調解中心會否受理有關賣金公司的金錢爭議個案。

26.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該中心會接受申索人在知悉損失後一年內遞交的申請；另若申索人是透過金管局和證監會轄下的金融機構買賣黃金，調解中心會受理有關金錢爭議個案。

27. 主席希望調解中心考慮各委員的建議，包括受理保險金錢爭議和檢討調解收費機制，並加強向大眾推廣調解計劃；此外，主席請調解中心向各委員提供調解個案的宣傳光碟。

28. 何佩珩小姐回應，有興趣索取各項宣傳資料的委員可透過電郵或電話直接聯絡調解中心。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侯月琮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梁偉文議員、李志強議員及黎名穗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耀忠議員及梁志成議員於下午

二時五十分到達，梁國華議員及劉子傑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

討論事項

動議：“要求水務署承諾在青衣區發生爆水管時，於一小時內派水車到達受影響現場，避免影響民生。”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 及 11a/2013 號)

(張慧晶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

29.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二)譚順慶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一)陳榮洲先生、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四)羅偉濠先生出席會議。

30. 主席表示，水務署回覆見文件第 11a/2013 號。此動議由張慧晶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

31. 張慧晶議員詢問水務署安排水車的程序及成本。

32. 羅偉濠先生解釋，水務署知悉水管爆裂後會即時派員到現場檢查並關閉有關水閘，如果預計食水會中斷超過三小時，即會安排街喉，水箱或水車提供緊急臨時食水。

33. 張慧晶議員詢問為何青衣長環街發生爆水管事故但沒有水車到場。

34. 劉美璐議員詢問葵涌區水管爆裂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水車以應付需要。

35. 梁偉文議員質疑葵涌區水管爆裂頻密，水車數量及安排是否切合市民需要。

36. 周偉雄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安排後勤車隊支援水車工作，以及有否訂定其他長遠方案以減低爆水管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37. 徐曉杰議員強調，早上爆水管會嚴重影響民生，當局應考慮在繁忙時段作特別安排，例如提早安排水車到達受影響地區。

38. 黃潤達議員建議水務署提升現有的供水系統及設計。

39. 吳劍昇議員查詢有關區內水管復修計劃的進度及詳情，並同意水務署應在繁忙時段提早安排水車到達現場。

40. 羅偉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青衣長環街的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於事發當天上午五時四十五分收到水管爆裂報告後，已隨即派員跟進。由於最接近該爆裂水管的閘掣被淹浸而沒法操作，故此工程人員需暫時關上提供食水往翠怡花園及海欣花園的閘掣，關閉行動最後於上午七時十分完成。事發當日，工程人員已根據現場環境及以往處理同類事件的經驗，預計翠怡花園及海欣花園的食水供應可在 3 小時內恢復，重開該兩座屋苑附近的閘掣比安排水車提供臨時供水能更迅速地解決該兩座屋苑的食水供應問題。
- ii. 現時本港共有五輛水車，當中兩輛服務新界西地區，水務署現計劃來年增添五輛；另新界西區共有 50 多個水箱提供緊急臨時食水。
- iii. 長環街發生爆裂的兩條水管已被納入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加快工程，期望於二零一五年前完成更換及復修有關水管。另外，署方亦於發生事故後檢查周邊水管，確保沒有滲漏問題。

41. 陳榮洲先生補充，有關光輝圍水管滲漏事故，由於情況許可，水務署延至晚上十一時才中斷食水供應，進行維修工程，減低對公眾的影響。由於預計有關的維修工程進行時，食水會中斷超過三小時，故水務署即時安排水箱及水車供水，在食水中斷期間提供緊急臨時食水給受影響的市民及商戶。水務署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水箱緊急供水更為靈活，故會盡量使用。

42. 張慧晶議員促請水務署加快完成水管復修計劃。

43. 曾梓筠議員指出，葵青區水管嚴重老化，當局應盡快執行各種改善措施。

44. 譚惠珍議員詢問，事故發生時可否由街井抽出食水解決臨時需要。

45. 林翠玲議員問及街上的消防栓可否作緊急供水。
46. 梁偉文議員欣賞水務署就光輝圍爆水管事故的處理方法，認為可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47. 譚順慶先生回應，現時提供緊急臨時食水的方法包括街喉、水箱或水車；為了提升服務水平，水務署新界西區亦於二零一一年後增置 30 個水箱，去年十月更增至 50 個。
48. 羅偉濠先生解釋，由於光輝圍事故屬水管滲漏個案，食水供應可暫時維持；但長環邨事故屬水管爆裂個案，水掣須關掉才能減低影響。
49. 盧慧蘭議員認為，大廈管理處與政府部門良好的溝通與協調有助靈活地應付水管爆裂事故。
50. 羅偉濠先生補充，水務署會因應緊急情況而改動管網，例如由不同地區的配水庫恢復供水，盡量減低影響居民的時間。
51.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並宣讀動議如下：
- “要求水務署承諾在青衣區發生爆水管時，於一小時內派水車到達受影響現場，避免影響民生。”
52.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一票棄權，無人反對，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53. 主席宣讀由梁子穎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水務署承諾在葵涌區發生爆水管時，於一小時內派水車到達受影響現場，提供食水給市民使用，避免影響民生。”
54.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一票棄權，無人反對，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55. 主席希望水務署不斷檢討及改善服務，以減少水管爆裂對市民的影響，並建議部門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講解水管復修計劃的詳情。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開，林立志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二分離開。)

動議：“要求政府考慮為自住物業另訂差餉率，降低自住物業人士之負擔，免受樓價大升之牽連。”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修訂)及 12a/2013 號)

(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

56. 主席歡迎差餉物業估價署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馮建成先生出席會議。

57.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見文件第 12a/2013 號。此動議由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

58. 李志強議員指，過往數年香港樓價急升，政府同時又不斷重估差餉，加重市民負擔。政府應就自住物業另訂差餉徵收率，以免市民受樓價波動牽連。

59. 馮建成先生解釋，差餉是根據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再乘一個百分率計算，該租值是假設物業在空置出租時估計可取得的年租；由於物業周遭環境會不斷改變，所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每年重估物業的最新租值，以物業的最新租金水平，公平合理地徵收差餉。另外，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物業的市值租金釐定，與樓價沒有直接關係。為紓解民困及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當局已實施全年四個季度的差餉寬減，以二零一三/一四年為例，全港約有 80%住宅物業可獲全數免繳差餉；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物業無論自用或出租均須根據相同的百分率徵收差餉。

60. 李志強議員對自住單位須繳付差餉感到不解，租值與樓價有直接關係，當局應改善繳收差餉的制度。

61. 馮建成先生回應，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物業均須根據相同的百分率徵收差餉。差餉物業估價署並不是按樓價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而是以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釐定。現時本港約 80%住宅物業已獲全數免繳差餉，應課差餉租值每月不超過一萬元的物業，不用繳付任何差餉。

62. 潘小屏議員擔心徵收差餉對退休人士造成巨大負擔，建議當局檢討有關機制。

63. 主席詢問政府徵收差餉的主要目的及差餉徵收與物業佔有人的關係。

64. 馮建成先生指，差餉是根據物業的租值而非樓價而徵收。差餉現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為政府每年提供穩定的收入，以用作公共開支服務市民。此外，物業的擁有人和佔用人均有法律責任繳交差餉，但實際情況則視乎兩者訂立的租約條款。為減輕不同階層市民的生活負擔，政府約早在一九九九年，便因應每年的財政狀況推出差餉寬減的措施。

65. 李志強議員認為，徵收差餉制度存在問題，希望當局為自住物業另訂差餉率，並質疑可否就差餉徵收進行司法覆核。

66. 馮建成先生認為，現行的差餉寬減措施能直接惠及市民。

67. 主席宣讀由李志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的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為自住物業另訂差餉率，降低自住物業人士之負擔，免受樓價大升之牽連。”

68.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四票棄權，無人反對，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69. 主席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五章第一節第一百零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有關稅制的修訂需由行政會議提出，經立法會通過。

“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遲於 2014 年度學年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並恢復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表。”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 及 13a/2013 號)

(林翠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

70.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李周若蘭女士及高級

學校發展主任(葵青)¹甄寶華先生出席會議。

71. 主席表示，教育局回覆見文件第 13a/2013 號。此動議由林翠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

72. 林翠玲議員表示，有關 15 年免費教育的計劃，剛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只有七位教育界人士，故業界希望委員會可讓前線人員如校長、教師、兒科醫生及工程師等參與討論和提供意見，以及盡快展開工作，優化學券制，包括提升學券資助額及學費上限，另也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公平而合理的薪酬架構表以挽留人才。

73. 李周若蘭女士回應，該專責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八日成立，20 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幼稚園業界、辦學團體、師訓機構、教育統籌委員會、教師及家長的代表，以及業外人士等，還有一名教育局代表，他們會廣泛地諮詢持分者的意見。專責委員會會就幼稚園教育的願景、資助模式、全日和半日制幼稚園的不同需要、師資及薪酬架構、師生比例、管治架構，以及家校合作等議題作討論及研究。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委員會完成工作需要一定時間，但她會把有關建議轉達專責部門考慮。

74. 林翠玲議員指，部分幼稚園可能因為不獲租金資助而被迫暫停辦學，希望當局能在過渡期採取合適措施。

75. 李周若蘭女士回應，專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及討論，過往當局亦曾就學券制向立法會提交優化方案；她會向有關部門積極反映提供短中期措施的建議，希望能協助幼稚園業界面對當前的挑戰。

76. 主席補充，業界認為，一方面取消舊的薪酬架構，另一方面卻保留學歷資格要求並不公平。此外，鄰近地區如澳門已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當局應該加強與業界及相關團體合作，盡早達成協議及作出充分準備以配合政策推行。

77. 李周若蘭女士回應，當局在推行學券計劃時取消建議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標準薪級表。得知現時業界對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持不同意見，當局會繼續以持平、開放、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議題，而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會多聽取不同意見以檢視有關政策。

78. 主席宣讀由林翠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的動議如下：

“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遲於 2014 年度學年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並恢復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表。”

79.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葵青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結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13 號)

80. 張慧晶議員對青衣翠怡花園一帶的鼠患表示關注。

81. 主席請關志雄先生對問題多加注意。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葵青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83. 梁國華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因應 H7N9 疫情而採取特別防疫措施，例如增加洗街次數。

84. 關志雄先生回應，當局已因應疫情加強區內的衛生防疫工作，例如增加清洗野鳥聚集公眾地方的次數及消毒有關地點，加強檢控餵飼野鳥及巡查街市；如發現雀鳥屍體，食環署職員會即時通知當局並進行檢驗。另外，食環署會於區內定出五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關注的地點(即禮芳街、盛芳街、石蔭路、大廈街、光輝圍後巷)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

85. 梁國華議員查詢消毒潔手液的情況。

86. 關志雄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定時加添公廁及街市的消毒潔手液、加強街市清潔和病毒監控工作，及每周巡查售賣活家禽的處所。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 及 17a/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8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黃潤達議員及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鄧瑞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黎名穗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開。)

88.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餘下的報告事項改以座談會形式討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3 號)

89. 何少平議員建議秘書處無須於會議上提交沒有更新內容的工作小組報告。

90. 秘書表示會與有關工作小組秘書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及工作小組秘書同意日後省卻沒有更新內容的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13 號)

9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13 號)

9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葵青區議會獲邀參與“社區調解論壇”

93. 主席表示，由香港和解中心主辦的首屆“社區調解論壇”，定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於灣仔舉行，旨在鼓勵社區透過調解解決爭議，與會者可在平台發表對議題的不同看法，探討內容涵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關注、社區調解的發展方向及面對的困難等。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是否有興趣代表葵青區議會出席是次論壇。

94. 委員會同意許祺祥議員代表葵青區議會出席是次論壇。

9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